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景創科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39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39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40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46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56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58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66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7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情况，对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景创优品	指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景创智航	指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编制的《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518Z1094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518Z048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景创有限 2004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9,0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前述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2,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不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61.76 万元、7,969.07 万元和 2,745.96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其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已披露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刘东生、蔺洁。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景创优品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景创优品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2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磁性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磁性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模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创优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2栋301整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模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2039年12月31日

（二）全资子公司香港景创取得更新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香港景创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7月5日，深圳市商务局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10046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证书对原“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50157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登记的信息作出更新，更新后，投资主体名称由“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6.164696万元人民币（折合1.000000万美元）”变更为“6.5万元人民币（折合1万美元）”。

（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景创完成境外再投资报告

新加坡景创是发行人通过香港景创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景创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景创的事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深圳市商务局完成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再投资项目 ID 为 76197860194B8C7，再投资项目名称为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四）控股子公司景鸿祥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

景鸿祥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7 月 2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鸿祥的注册资本由 1,68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由“塑胶制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201101、3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101(整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鸿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101（整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0	76%
	王涌辉	360	18%
	温世豪	120	6%

（五）控股子公司景创智造变更住所

景创智造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8月3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2栋1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177号6栋101（整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创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177号6栋101（整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生产。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13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0	84%
	刘利贵	160	16%

（六）控股子公司景创智航变更公司名称

景创智航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9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创智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5栋2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		

	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12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600	60%
	刘利贵	400	40%

（七）控股子公司景创品诺变更经营范围

景创品诺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9月1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创品诺尚未开始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以及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因此尚未取得相应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创品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5栋201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7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300	60%
	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均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在境外设有2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景创和新加坡景创外，未新增其他境外经营主体。

（三）公司主营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26.05	51,627.61	35,381.21	41,573.53
营业收入	23,911.73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97%	97.86%	96.57%	96.6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具有以下业务资质：

1. 排污资质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91440300761978601W001X	2020.10.29 至 2025.1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地环境保护部门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亦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景鸿祥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91440300MA5G8MY6XR001U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J47，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8602464，长期有效。

2020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向景创智造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W2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77405201，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65075。

2020 年 5 月 15 日，景创智造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94139。

2020 年 5 月 11 日，景创优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95613。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核发的编号为粤卫消证字（2021）-02-第 9400 号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项目为消毒器械，许可生产类别为紫外线消毒器，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始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以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通过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40% 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蔺洁持有 42.27% 股份并担任董事，刘东利持有 19.47% 股份的公司。	因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8 月，蔺洁、刘东利成为该公司直接股东。
2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由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蔺洁曾持股 42.1288%，刘东利曾持股 23.4477% 的公司。蔺洁、刘东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并由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蔺洁曾持股 8.2222%，刘东利曾持股 0.4285%。蔺洁、刘东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曾为蔺洁持股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注销。
5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利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登记设立。
6	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	乔迁担任该公司的首席金融官、董事。	新增董事职务。
7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春俊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8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51%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股权。	权转让予潘泰选，并已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股东变更。

（二）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完整披露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发行人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185.34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65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152.19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的整体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前述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与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19020457 的《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以原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334 号不动产证项下的不动产权作为前述债务的抵押物，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19020457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发行人如期偿还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银行贷款后，办理了解除房产抵押登记，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99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4 栋东段 6 层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329.21/508.20	工业用地/厂房	1993.03.18 - 2043.03.17	购买	无
2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7139 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宿舍 1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7,247.56/2,400.54	工业用地/宿舍	1999.03.05 - 2049.03.04	购买	无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7140 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 2 栋		17,247.56/4,616.85	工业用地/厂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1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3栋		17,247.56 /4,617.06	工业用地/厂房			无
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2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宿舍4栋		17,247.56 /2,304.28	工业用地/宿舍			无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3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5栋		17,247.56 /4,620.51	工业用地/厂房			无
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4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6栋		17,247.56 /4,623.33	工业用地/厂房			无
8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5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7栋		17,247.56 /6,967.97	工业用地/厂房			无
9		粤(2021)深圳市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		17,247.56 /54.01	工业用地/配电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不动产权第0147146号	道罗田社区配电室8栋			室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7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门卫室9栋			17,247.56/8.84				工业用地/门卫室	无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38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门卫室10栋			17,247.56/9.01				工业用地/门卫室	无

（二）租赁房屋

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期间，发行人向黄永光租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4号5栋宿舍二、三楼（共20间），租赁面积为687.46 m²。自2021年7月1日起，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景鸿祥	黄永光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4号5栋宿舍二、三楼共10间	343.73	宿舍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9367号	2021.07.01-2022.0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鸿祥与黄永光就该项租赁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108044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3 处租赁房屋，除上述 1 项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余 2 处租赁的情况已披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

（三）知识产权

1. 新增注册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景创智造取得了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RETTYPLUS	49282333	8	发行人	202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2	PRETTYPLUS	22790402	9	发行人	2018.02.21-2028.02.20	继受取得	无
3	PRETTYPLUS	44811966	10	发行人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无
4	KING CHUANG	53391268	8	景创智造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	KING CHUANG	53145834	9	景创智造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6	KING CHUANG	53391327	10	景创智造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	KING CHUANG	53132363	11	景创智造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受让了五项注册商标，其中三项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另外二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商标受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的三项受让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现权利人	原权利人	是否完成变更登记
1	PRETTYPLUS	49282333	8	发行人	广州代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现权利人	原权利人	是否完成变更登记
2	PRETTYPLUS	22790402	9			
3	PRETTYPLUS	44811966	10			

该等商标的原权利人为广州代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受让过程具体如下：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拟在个护产品相关类别上取得注册商标，考虑到新注册商标的流程较长，可能造成产品上市时间延迟，因此决定购买第三方已经注册的相关商标。经发行人通过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成都米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马网络”）寻找，最终确定向广州代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感网络”）购买其名下已注册的 49282333（8 类）、22790402（9 类）、44811966（10 类）以及 44764759（21 类）四项商标。

发行人与米马网络签订了《商标代购合同》，委托米马网络购买代感网络名下的上述商标，参考市场行情及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合同金额为 37,8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米马网络足额支付前述合同金额；转让方代感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9282333（8 类）、22790402（9 类）、44811966（10 类）三项商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44764759（21 类）商标的权利人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与转让方代感网络、代购方米马网络之间就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商标受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尚有二项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现权利人	原权利人	是否完成变更登记
1	PRETTYPLUS	44764759	21	发行人	代感网络	否
2	牙美达 YAMEIDA	23817291	10	景创品诺	王靖	

发行人受让注册证号为 44764759 的商标情况已在上文中详细披露。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景创品诺受让注册证号为 23817291 的商标情况如下：

景创品诺因开发个护产品的业务需要，向王靖购买其名下注册的“牙美达 YAMEIDA”商标，双方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23-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20,300 元。

经核查，景创品诺已向王靖足额支付的前述转让价款；王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牙美达 YAMEIDA”商标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与转让方王靖之间就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增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景创品诺被授予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电池保护电路	ZL20202276745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无线接入设备供电电路	ZL20202276747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无线收发装置充电管理电路	ZL20202276747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网络传输和接入设备防浪涌电路	ZL20202276753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无线控制器散热电路	ZL20202277305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5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无线图像传输装置电路	ZL20202276147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5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冲牙器防水水阀	ZL201921439550.8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9.02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反向拔模的防水水箱	ZL201921426952.4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30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冲牙器的防水按键	ZL201921427035.8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30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一种冲牙器水箱的伸缩结构	ZL201921408288.0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28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1	一种冲牙器喷头装置	ZL201921396258.2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27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2	隐藏式冲牙器喷头收纳结构和冲牙器	ZL201921138277.5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7.19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3	冲牙器(CY-003)	ZL202030057286.3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4	冲牙器(CY-004)	ZL202030057284.4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5	冲牙器(CY-005)	ZL202030057283.X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6	冲牙器(CY-006)	ZL202030057291.4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7	冲牙器(CY-007)	ZL202030057280.6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8	折叠冲牙器(CY-002)	ZL201930493720.X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19.09.09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19	冲牙器(CY-001)	ZL201930463536.0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19.08.26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20	洗牙器(CX-001)	ZL201930249339.9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19.05.21起10年	继受取得	无

上述第 7 至 20 项专利，系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受让取得的，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景创品诺因开发个护产品的需求，向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胡科技”）、深圳市瑞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生物”）受让了十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景创品诺与连胡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景创品诺受让上述第 7 至 12、18 至 20 项专利，转让对价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23-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524,400 元。景创品诺与瑞博生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景创品诺受让上述第 13 至 17 项专利，转让对价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23-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93,000

元。

经核查，景创品诺已按照《专利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分别向连胡科技、瑞博生物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2020年至2021年3月期间发行人、景创智造向连胡科技销售个护产品，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95.53万元、31.92万元，2021年3月后不存在交易，除前述情形外，连胡科技、瑞博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7-20项受让专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景创品诺与转让方连胡科技、瑞博生物之间就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获得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0867951	3D体感交互游戏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2021SR0867952	语音识别游戏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0867953	虚拟现实与三维交互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555,809.31元。

经查阅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

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原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334 号不动产证项下的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抵押已经解除，且未设置其他新的抵押，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线材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9.04.01-2022.03.31
2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IC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9.01.01-2021.12.31 2020.06.01-2023.05.31
3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耳机垫类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9.04.01-2022.03.31
4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0.11.01-2023.11.01
5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0.12.30-2023.12.29

2. 重大生产、服务、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生产、服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Hori (H.K.) Co., Limited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手柄、耳机	交易基本合同书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0.07.14-2022.07.13 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要求修改合同内容或者终止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2	Bigben Interactive (HK)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手柄	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8.01.01-2027.12.31 2019.06.01-2029.05.31
4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耳机	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7.06.01-2022.06.01
5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智能监护器等	制造商批准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1.01.01-2021.12.31
6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冲牙器、电动牙刷等	委托生产加工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1.05.17-2022.12.30

注：1. Bigben 因其业务规划调整，2019 年度调整为由其子公司 Nacon 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条款无重大变化。

2. 上述第 4 项合同的签订方为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客户为梅州国威子公司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述具体交易对象系梅州国威安排。

3. 融资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755XY2019020457 的《授信协议》、编号为 755HT2020023840 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755HT2020089874 的《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 2020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19 号《授信额度协议》、2020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2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10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深银笋综字第 000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约定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在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深银笋最保字第 0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东生、蔺洁为发行人在 2021 深银笋综字第 000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净值分别为 6,341,956.13 元、1,211,112.31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免抵退税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员工代扣代缴、员工备用金以及其他，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及押金、租金及水电费、员工报销款、物流费以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已披露的收购商标、专利的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4月23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1年4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21年5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21年8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21年9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3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1年4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21年5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21年8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21年9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企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1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景创力合	董事长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	蔺洁	董事	景创腾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创力合	总经理
3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4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景创力合	董事
5	李元勋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李中	独立董事	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山东威玛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企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	首席金融官、董事
			深圳乐信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吉安市分期乐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8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景创腾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创力合	监事
			景创腾辉	监事
9	欧阳波	监事	无	无
10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1	刘小安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2	程国根	副总经理	无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仍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0%、13%、16%、17% ^注	应税销售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发行人2018年5月1日之前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增值税执行16%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执行13%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景创佳星	25%
3	景鸿祥	25%
4	景创优品	25%
5	景创智造	25%
6	景创品诺	25%
7	景创智航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18年10月16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1164”《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向前述部门申请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进行延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延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暂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补贴年份	补贴金额
1	2021 年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 号）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拟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1 年 1-6 月	300.00
2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补助	-	2021 年 1-6 月	50.00
3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7537 号）	2021 年 1-6 月	47.00
4	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贴	-	2021 年 1-6 月	41.69
5	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助	-	2021 年 1-6 月	21.99
6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20〕11 号）	2021 年 1-6 月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补贴年份	补贴金额
		《2021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7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燕罗街道精准扶贫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公示（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6 月	17.5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房产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46.89 万元、3,039.68 万元，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进行披露。

（2）发行人客户 Binatone 于 2020 年向发行人订购智能监护器产品，受疫情影响且未按照约定及时付款，发行人为防止损失发生，未向 Binatone 交付相关产品，为防止存货积压，发行人同 Binatone 及公司新开发的具有摩托罗拉授权资质的梅州国威电子三方确认后，由发行人重新包装后向梅州国威进行交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原计划交付至 Binatone 的货物已基本完成转销售。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说明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涉及客户情况、形成原因，2020 年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卖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卖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3）说明梅州国威电子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财务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及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收入真实性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充分性，是否访谈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摩托罗拉及访谈人员、具体访谈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三）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发行人与 Binatone 签订了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 Binatone 生产经摩托罗拉授权的智能监护器。Binatone 与发行人具体的采购价格、数量等系通过每次订单确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金额分别为 509.59 万元、9,574.25 万元及 1,323.36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给 Binatone 的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基于游戏外设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智能监护器业务，2019 年该类业务处于前期开发及试生产阶段，总体销售额较少，2020 年该类业务成熟，客户全面释放订单，致使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2021 年上半年，因 Binatone 的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授权到期，Binatone 订单逐步减少，使得整体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根据客户的说明（Binatone 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产品总监，梅州国威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运营总监），摩托罗拉知悉公司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持有深圳市致尚科技 8.13% 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滑轨等游戏及零部件、游戏机连接器。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二）致尚科技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2. 景创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1年1-6月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Bigben	
3	PDP	
4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智能监护设备等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素士科技	个护类产品
2020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Bigben	
4	Binatone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9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HORI	
4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8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PDP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3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4	HORI	
5	品众电子	

三、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一）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陈潮先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存在少量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生电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1.62 万元、0 元、0 元。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曾加工少量电子烟业务，向春生电子购买少量雾化盖及烟嘴防尘盖产品。自 2019 年后，公司不存在与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

（二）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1.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除“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时”）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 50 大供应商或当期交易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外，其余重叠供应商均不属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10	1,161.58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市启崴源电子有限公司	27.78	51.03	-	-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30.59	41.20	8.62	-
东莞市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6.84	28.59	43.44	33.30
深圳三控实业有限公司	15.08	18.47	10.41	-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8.19	8.23	-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0.75	3.54	-	-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42	3.03	-
深圳市吉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1.13	1.18	-
东莞市焯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0.96	1.26	-
深圳市友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0.66	2.22	-
深圳市九九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0.59	1.61	-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0.09	1.77	-
深圳市科扬塑胶有限公司	-	-	0.40	-
惠州市兹泰科技有限公司	-	-	83.71	-
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8.58	-
东莞市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	-	-	-
合计	85.08	156.86	236.55	1,194.87
采购总额	15,171.91	32,702.76	20,772.20	26,220.26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0.56%	0.48%	1.14%	4.56%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江西立时采购排线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1,161.58 万元、52.10 万元、0 元和 0 元。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品升级换代，出于新产品需求、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考虑，2019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终止与江西立时的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其他供应商与致尚科技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采购包括排线、公母座、电池、垫类等材料的情况。该等原材料相对通用性较强，市场较为成熟，运用范围较广。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同处深圳，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重合，两家公司从地理位置便利性、产品品质等方面考虑，分别、独立地选择了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 HORI 以及其他非主要客户重叠

的情况，2018年至2021年1-6月各期重叠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4%、0.95%、0.52%和23.44%。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78.32	135.36	101.17	146.06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9.63	133.12	-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	114.67	-
HORI	5,525.85	-	-	-
合计	5,604.17	274.99	348.96	146.06
营业收入	23,911.73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重叠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3.44%	0.52%	0.95%	0.34%

发行人向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致远”）、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网络”）主要销售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及少量相关物料，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目前已停止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

发行人向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主要提供代加工服务。拓邦股份系境内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及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及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	78.32	146.35	101.04	135.55
致尚科技营业收入	-	-	0.08	-
拓邦股份营业成本	276,529.57	420,429.38	319,750.17	272,702.23
发行人及致尚科技收入占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3%	0.03%	0.05%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于2019年度向拓邦股份有极小规模的销售，与景创科技所提供产品、服务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HORI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向HORI供应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成品。致尚科技自2021年起，向HORI供应游戏手柄中的零部件滑轨连

接器，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性质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对 HORI 营业收入	5,525.85	12,239.45	5,540.28	2,766.49
致尚科技对 HORI 营业收入	2.41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1.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少量客户重叠，对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例较低；2. 发行人因经营战略调整，已停止电子雾化器产品的生产销售；3. 拓邦股份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存在重合。4.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向 HORI 供应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况，致尚科技与 HORI 交易规模较小。

故该等客户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致尚科技）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除致尚科技本身外）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心同心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市场化定价	185.34	522.91	538.77	396.93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	-	17,948.44	36,677.08	26,148.38	31,044.79
占比	-	-	1.03%	1.43%	2.06%	1.28%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深圳心同心主要从事各类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企业采购了数种规格型号的塑胶类零部件，采购金额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略有增长，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分别为1.28%、2.06%、1.43%和1.03%。此类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塑胶类制品的供应市场具有供应商多、竞争充分、价格市场化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心同心采购各款产品单价符合近年来当地塑胶类材料市场的正常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心同心	胶框	市场化定价	-	8.92	-	-
发行人当年 营业收入	-	-	23,911.73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占比	-	-	-	0.02%	-	-

报告期内，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向包含深圳心同心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销售胶框用于供应商送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心同心所销售的胶框根据尺寸分为大、小两种，单价分别为18元/个和50元/个，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提供相同胶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存在深圳市致尚科技、晟达太阳能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

(2) 2020年6月实际控制人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PS3游戏手柄测试软件V1.10”等4项软件著作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等13家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说明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相关著作权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是否仍在产。

（3）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说明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年度分红1,767.50万元	无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直接	无实际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	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部分产品属于发行人上游	无	2019年度存在1.62万元交易
蔺洁	董事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年度分红2,312.25万元	无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	持股平台，持有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光伏太阳能发电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持有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生产冷鲜及冷冻羊肉产品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谱盛管理合伙企业	直接	投资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业（有限合伙）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	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年度分红1,767.50万元	无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李中	独立董事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投资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李元勋	独立董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产业园项目的管理及运营策划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研发、测试与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类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傲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直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司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直接	房地产评估、代理、咨询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盟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受托资产管理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网络技术开发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	融资租赁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年度分红1,767.5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0 万元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289.03 万元	无
欧阳波	监事						
程国根	副总经理						
刘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朱庭乐	软件开发部经理						
王思德	电子设计部经理						
周玮	结构设计部经理						

注：1. 此处列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及直接构成关联关系企业；

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已于报告期外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子公司春生科技于 2019 年度存在 1.62 万元交易，相关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 11.关于可比公司的回复；

4.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其子公司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5.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注销。

三、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因注销、转让或不再任职等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 让情况	注销或转 让原因	主营业 务或主 要产品	与发行 人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 的资金、 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 客户、供应 商的资金、 业务往来
1	深圳市研 创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曾为研创 应用材料 （赣州）股 份有限公 司的全资 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4 月完 成注销	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 决定注销	报告期 内无实际 经营业 务	无直接 关系	无	无
2	深圳市瑞 达捷实业 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 持股 30%， 并担任该 公司的执 行董事、总 经理	已于 2020 年 2 月完 成注销	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 决定注销	报告期 内无实际 经营业 务	无直接 关系	无	无
3	新疆汇达 捷创业投 资有限公 司	曾为深圳 市瑞达捷 实业有限 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	深圳市瑞 达捷实业 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 月将股 权转让予 廖宗华	出于经营 考虑，经 双方协商 决定转让 股权	报告期 内无实际 经营业 务	无直接 关系	无	无
4	横琴东弘 茂科技有 限公司	蔺雅贞曾 持股 30%， 并担任该 公司的执 行董事、总 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 销	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 决定注销	报告期 内无实际 经营业 务	无直接 关系	无	无
5	横琴捷益 昌科技有 限公司	蔺雅贞曾 持股 30%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 销	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 决定注销	报告期 内无实际 经营业 务	无直接 关系	无	无
6	呼和浩特 市新城 区洋峰汽 车音响装 饰店	刘春俊曾 为该个体 工商户经 营者	该个体工 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 销	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 决定注销	报告期 内无实际 经营业 务	无直接 关系	无	无
7	新城 区外运巷 洋峰汽 车音响装 饰店	刘春俊曾 为该个体 工商户的 经营者	该个体工 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 销	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 决定注销	报告期 内无实际 经营业 务	无直接 关系	无	无
8	新城 区海	刘春俊曾	该个体工	根据实际	报告期	无直接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商户已于2019年2月注销	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系		
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于2018年1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0	宁波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元勋曾持有该公司40%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高性能膜材料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1	深圳市无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兵担任董事但未持有股权	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2	深圳尚坤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乔迁持股60%的企业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仓储物流周边设备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3	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曾持有其51%股权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将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出于经营考虑，股东决定调整业务并转让股权	肉制品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4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5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5	深圳市心	张兵曾持	张兵曾持	盈利状况	塑胶类	部分产	1. 采购塑	除销售、采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不佳，故张兵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个股东	产品	品涉及发行人上游	胶类零部件产品及模具，金额分别为 396.93 万元、538.77 万元、522.91 万元和 185.34 万元； 2. 向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供货所使用的统一胶框，2020 年收入 8.92 万元。 3.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购对应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注：1.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4.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深圳心同心外，发行人与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法人的转让、注销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且上述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各关联法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 1,767.50 万元	无
2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3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4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5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6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无	无
7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 2,312.25 万元	无
8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9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0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无	无
11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13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14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15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16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7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8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无	无
19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0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1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2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23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4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25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6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7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28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29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无
30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	无
31	LexinFintechHoldingsLtd.	无	无
32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33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	无
34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35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36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37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38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无	无
39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0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1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2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无
43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44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无	无
45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	无
46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47	上海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48	西安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49	北京羊之原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50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无	无
51	深圳市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5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一分店	无	无
53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54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注：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报告期外）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转让、注销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之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多项房产为租赁取得，其中包括超过 2 万平方米的生

产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二）说明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56.61	-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21,440.72	-	-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88	-	-	-
2	发行人	杨鸿文	租赁费用(万元)	6.79	13.68	5.70	-
			租赁面积(平方米)	1,355.68	1,355.68	1,355.68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28	0.28	0.28	-
3	发行人	黄永光	租赁费用(万元)	7.56	5.04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687.46	687.46	-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61	0.61	-	-
4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68.60	387.72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见注5	见注5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	-	0.82	0.82
5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22.88	116.78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见注6	见注6
			平均单价(元/间/月)	-	-	见注6	见注6

-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承租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产，2021 年 4 月、5 月为免租期。2021 年上半年仅产生 6 月一个月的费用；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承租黄永光房产，月租金为 1.26 万元，2020 年度产生租赁费用为 5.04 万元（4 个月房租）；
4. 2021 年 7 月起，由景鸿祥承租黄永光的宿舍，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4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300 元/月，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930 元/月。据此，该项租赁房屋目前的平均单价为 0.66 元/m²/天；
5.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厂房，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面积为 12,050.78 平方米，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4,000.10 平方米，单价未发生变化，为 0.82；
6.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宿舍，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宿舍，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为 137 间，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76 间；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间单价为 600 元/间/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 650 元/间/月。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景创佳星科技、景创智造等多家子公司，其中除景创科技（香港）成立于 2016 年、规模相对较大且存在一定盈利外，其余均成立于近三年，规模较小且出现亏损。

（2）上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存在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2）说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一）发行人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

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景创智航 8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
----	-----	------	------	-------------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
1	景创佳星	2019.09.1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所开发软件部分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分与公司产品配套。
2	景鸿祥	2020.06.19	景创科技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涂层，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3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原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平台，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现负责承接少量电路板装配业务
4	景创智造	2020.05.13	景创科技持股 84%；刘利贵持股 16%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5	景创科技（香港）	2016.01.21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6	景创科技（新加坡）	2020.08.05	景创香港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7	景创品诺	2021.04.27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8	景创智航	2021.05.12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拟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8. 景创智航的设立原因

景创智航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可能会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景创智航目前少数股东为刘利贵。根据发行人与刘利贵的协商规划，后续将由发行人和刘利贵共同引进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并由刘利贵负责经营事务的管理。景创智航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区别在于：（1）定位区别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定位为销售开拓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加工制造订单），景创智航为研发、销售平台，并探索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2）核心团队差异；（3）服务客户群体差异。

报告期内，景创智航尚未成立开展业务。

（二）说明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分类如下：

1. 仅为发行人服务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2018年营业收入
1	景创佳星	无	-	-	27.90	57.96	13.27	未成立

报告期内，景创佳星仅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其所有收入均来源于发行人。

2. 主要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1	景创科技（香港）	有	Hori (HK) Co.,Ltd.	游戏外设产品销售	7,747.84万港币	7,912.38万港币	13,717.90万港币	15,798.89万港币	6,497.45万港币	7,589.63万港币	3,351.52万港币	4,112.98万港币
2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PCBA	47.07万元	47.07万元	22.21万元	22.21万元	-	-	未成立	未成立
3	景鸿祥	有	深圳市悦尔声学有限公司	加工耳机	76.96万元	115.19万元	-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触碰镜片	4.36万元		-		未成立			
			深圳市拓普晟双色模具有限公司	加工眼镜框	1.12万元		-		未成立			
			小计	-	82.44万元		-		-		-	
4	景创智造	有	深圳市声通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	49.17万元	10.19万元	298.80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WINEPLUM, INC	模具	3.63 万元		191.77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市萨西科技有限公司	喷雾消毒机	-		3.31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31.92 万元		93.53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平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骨传导耳机	2.63 万元		-		未成立		未成立	
			浙江刘小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厕所机	0.05 万元		-		未成立		未成立	
			小计	-	38.23 万元		298.80 万元	298.80 万元	-	-	-	-

3.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2018年营业收入
1	景创品诺	无	无	-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	景创智航	无	无	-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3	景创科技（新加坡）	无	无	-	-	-	未成立	未成立

二、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其中，子公司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3栋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包括游戏手柄等，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年度	1,503.45	1,450.40	-156.60
	2021.6.30/ 2021年1-6月	1,470.10	1,321.45	-148.95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涌辉、温世豪持有景鸿祥科技 5% 以上股权。除此之外，王涌辉、温世豪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1、王涌辉为塑料表面处理领域技术专家，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2、温世豪在塑料表面处理领域具有业务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对接客户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2栋101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生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4%；刘利贵持股 1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个人护理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163.84	48.07	-51.93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384.71	296.75	-36.31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造 5% 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5栋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恩投资”）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65.23	50.74	-9.26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互恩投资穿透后股东张小文、陈威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张小文持有互恩投资 90% 股权，陈威持有互恩投资 10% 股权。张小文为电商领域专家，拥有较为丰富的个护产品渠道和业务资源；陈威为子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其持有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			

注：截至 2020 年末，景创品诺尚未成立；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170.30	154.41	-25.59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 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航 5% 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截至 2020 年末，景创智航尚未成立；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具备商业合理性；
2. 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发行人子公司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还存在其他客户；
3. 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该等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清晰、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2019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派遣情形，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未披露相关具体金额。

（2）发行人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未披露委托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2）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

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相关业务合同的时间跨度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月-2019年9月	2019年10月-2021年6月
补充产能用工形式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根据生产安排的需要，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合同，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具备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019年10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工情况，将劳务派遣全面调整为劳务外包，并在2019年9月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经营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2021年1-6月				
劳务外包	93.50	0.76%	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手柄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外协加工	1,022.30	5.69%	有线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1,115.80	6.45%	-	-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555.01	1.51%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外协加工	1,622.91	4.4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2,177.97	5.93%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3.47	0.01%	游戏机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793.24	3.03%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796.71	3.04%	-	-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196.60	0.63%	游戏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998.87	3.2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1,195.47	3.85%	-	-

（二）占总人数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占比
2021 年 1-6 月			
劳务外包	955	45	4.80%
劳务派遣	955	-	-
外协加工	955	-	-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858	90	10.49%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占比
2021年1-6月			
劳务外包	955	45	4.80%
劳务派遣	955	-	-
外协加工	955	-	-
劳务派遣	858	-	-
外协加工	858	-	-
2019年度			
劳务外包	652	0	0.00%
劳务派遣	652	2	0.31%
外协加工	652	-	-
2018年度			
劳务外包	674	-	-
劳务派遣	674	31	4.60%
外协加工	674	-	-

注：1. 公司用工总人数=（各月财务核发工资员工人数+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各月劳务外包人数）/12。

2. 劳务外包按生产任务独立计算费用，无准确人员数据，根据以下公式测算人数：劳务外包人数=2020年各月劳务外包费用/各月同岗位员工平均工资的结果之和/12。前述计算方式未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毛利，因此以前述公式测算出的劳务外包人数将偏高。

3. 劳务派遣人数=当年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12。因发行人劳务派遣自2019年10月起变更为劳务外包，因此2019年劳务派遣人数=2019年1-9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9。

4. 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无法测算人数。

（三）相关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2. 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资质

（5）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38号1栋4座1001
注册资本	3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五金、电子产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晋	350	97.22%
	陈挺	10	2.78%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王晋	杜茂华	王晋

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的组装及包装，劳务外包公司受托从事前述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一）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合同，以及新增劳务外包的起始时间具体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劳务外包起始时间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二）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3. 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补充用工需求，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 的比例限制。

2019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协助完成生产任务，劳务外包金额按外包任务整体计算，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根据由外包金额倒推的测算人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10.49% 和 4.80%。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该等人数及占比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金额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该等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发行人是否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
- （2）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 （3）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 （4）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景鸿祥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40300MA5G8MY6XR001U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三、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客户的全称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1	HORI	HORI (HK) CO.,LTD
2	PDP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3	Binatone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品众电子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Bigben	Bigben Interactive S.A.
6	FUNIVERSE	FUNIVERSE (HK) CO.,LIMITED

序号	简称	全称
7	梅州国威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8	素士科技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